

##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浙江衡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76.01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浙江衡玖 76.01%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方向，定价基础合理，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2 日